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05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公告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重组方案尚在研究论证中且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中介机构选聘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中。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02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万元至600万元。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6.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6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股权投资溢价收益3091.65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0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祝义财

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解除时间:2015年1月21日

解质股份数量:52,000,000股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二、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的情况

祝义财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34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本次解质押后,祝义财先生剩余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85,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34%。祝义财先生和其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剩余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55,01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83%。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5-00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1日收到独立董事章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本人工作要求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生效后,章群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吕先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本人工作要求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生效后,吕先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章群女士、吕先锫先生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章群女士、吕先锫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章群女士、吕先锫先生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章群女士、吕先锫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章群女士、吕先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0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04,357,798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8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经2013年5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6月17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2013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通过,并于2014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1号)核准文件。

截至2014年1月22日止,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实际向特定对象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票151,376,146股,发行价格为21.8元/股。其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5,137,614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发行情况和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1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将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限售承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尚处于限售承诺期,其余股东认购的股份将于2014年1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1,595,389,922股为基数,2014年7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为除权日,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93,084,883股,其中该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总数量为227,064,219股(包含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2,706,421股)。

四、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04,357,798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8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列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96,305	48,744,458	48,744,458	0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23,853	40,685,780	40,685,780	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33,055	24,049,581	24,049,581	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51,376	22,727,064	22,727,064	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47,706	22,721,559	22,721,559	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48,623	22,722,935	22,722,935	0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37,614	22,706,421	22,706,421	0
	合 计	136,238,532	204,357,798	204,357,798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7,064,219	-204,357,798	22,706,421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7,064,219	-204,357,798	22,706,4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66,020,664	204,357,798	2,370,378,46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66,020,664	204,357,798	2,370,378,462
股份总额		2,393,084,883	0	2,393,084,883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9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141,6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5%;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

3、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解除限售股份待公司复牌后即可上市流通。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号”文核准,金轮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3,06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300万股。此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716万股,网上发行2,644万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2014]74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轮股份”,股票代码“0027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35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3,410万股。

公司上市至今未派发股票股利,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4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050万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门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聚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141,6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0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6名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4,567	3,774,567	-
2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5,502	3,365,502	-
3	海门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5,000	1,955,000	-
4	上海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6,581	1,896,581	-
5	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75,000	575,000	-
6	上海聚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5,000	575,000	-
合计		12,141,650	12,141,65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民生证券对金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 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1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130,9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89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0号文同意,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信旅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729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728.5万股,合计1457.5万股,自2014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5829万股。

经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1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的的总股本582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仍为5829万股。

经2014年11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14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采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919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解禁前),公司总股本591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461.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57.5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滨承诺(说明:本次冯滨先生持有的股份不解除限售)

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滨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前,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高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酬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半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冯滨、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其他股东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翁浩承诺:自众信旅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其持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2010年11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众信旅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同控股股东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同控股股东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控股股东承诺

4、未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同控股股东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同控股股东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持有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滨承诺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岩、曹建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五)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法人股东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二)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四)如果本机构本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如果本机构本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发行上市后,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是否持股,签署了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需延长股份锁定期。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股5%股东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即自2015年1月23日-2017年1月22日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即不低于23.15元/股,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任高管)将继续履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6、董事会将督促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任高管)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及上市后作出的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及任何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130,9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8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0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NO.	股东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锁定	备注
1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25,063	3,825,063	1,910,000	否	持股5%以上股东
2	林岩	3,229,000	3,229,000	310,000	是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曹建	2,913,544	2,913,544	1,370,000	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原持股5%以上股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持股比例低于5%)
4	韩丽	1,772,227	1,772,227	180,000	是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莉	1,772,227	1,772,227	180,000	是	副总经理
6	林美美	1,181,485	1,181,485	790,000	否	
7	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7,040	827,040	-	否	
8	路振勤	708,891	708,891	-	是	原副总经理,离职生效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本次实际可解锁50%
9	喻慧	708,891	708,891	140,000	是	监事长
10	何静	708,891	708,891	320,000	是	董事、财务总监
11	马海涛	708,891	708,891	-	否	
12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891	708,891	500,000	否	
13	通元集团有限公司	708,891	708,891	-	否	
14	翁浩	546,437	546,437	-	否	
15	陈劲松	472,594	472,594	-	否	
16	李鸿秀	354,446	354,446	30,000	是	监事
17	张磊	302,945	302,945	216,000	是	副总经理
18	陈小青	302,945	302,945	-	否	
19	赵锐	188,849	188,849	-	是	副总经理
20	李海涛	188,849	188,849	-	否	
	合计	22,130,997	22,130,997	5,946,000		

说明:1、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离任高管路振勤,其离职生效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其所持股份的50%,即自2015年1月23日-2016年1月9日,其可解除限售股份为其所持有股份的50%,自2016年1月10日起其所持股份可全部解除限售。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与公司在首发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东姓名(或名称)一致。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更前		本次股份变动		变更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44,615,000	75.38%		22,130,997	22,484,003	37.99%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69,885	10.25%		6,069,885	-	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8,545,115	65.12%		16,061,112	22,484,003	37.99%
-高管锁定股	34,320,514	57.98%		12,659,911	21,660,603	36.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75,000	24.62%	22,130,997		36,705,997	62.01%
三、总股份	59,190,000	100.00%			59,190,000	100.00%

注:离任高管路振勤股份在此表中计入